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30。
-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273,052,2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605%。其中：
 -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75,329,7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147%；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97,722,4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59%。
- 2、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

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提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修改第六条	3,272,774,280	99.9915%	278,000	0.0085%	0	0%	是
(2) 修改第二十条	3,272,774,280	99.9915%	278,000	0.0085%	0	0%	是
(3) 修改第四十四条	3,272,774,280	99.9915%	278,000	0.0085%	0	0%	是
(4) 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3,272,774,280	99.9915%	278,000	0.0085%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修改第六条	19,863,866	98.6198%	278,000	1.3802%	0	0%
(2) 修改第二十条	19,863,866	98.6198%	278,000	1.3802%	0	0%
(3) 修改第四十四条	19,863,866	98.6198%	278,000	1.3802%	0	0%

(4)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19,863,866	98.6198%	278,000	1.3802%	0	0%
---------------	------------	----------	---------	---------	---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朱来宾、张作学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案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宾先生	2,988,857,717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先生	2,988,924,11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宾先生	19,364,83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先生	19,431,235

以上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张大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大悦城控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大悦城控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来宾先生、张作学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1、董事 朱来宾先生

朱来宾，男，1972 年 3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 年 8 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包装实业贸易公司职员，中粮集团计财部职员、财务部主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粮贸易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2020 年 1 月起任中粮集团战略部总监。2020 年 3 月起任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朱来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来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朱来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董事 张作学先生

张作学，男，1972 年 7 月出生，香港大学（复旦合办）金融专业在职工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工商银行外高桥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浦东开发区）副总经理兼浦东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金山支行行长、大连市分行副行长；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7月任中南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2019年7月起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张作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